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4/07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恪全先生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法律政策科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120/07-0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有關當中罪行條文中載有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的
草擬方式的各條例的修訂建議(條例草案第2至4部)

2. 政府當局提述其2008年5月29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120/07-08(01)號文件), 表示擬撤回條例草案第2至4
部, 並會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政府當局又表示日後會就有關令執行當局"信納"或"滿意"
的草擬方式的修訂提交另一條例草案。委員對政府當局
的建議並無異議。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 主席表示, 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會送交
委員考慮。若委員對修訂建議沒有進一步意見, 法案委員會會於2008年6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
作。政府當局表示擬於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
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 會議於上午8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0日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 - 00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建議撤回條例草案第2至4部 (立法會 CB(2)2120/07-08(01)號文件)	
000530 - 0006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提供
其他事項			
000700 - 0009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0日